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543號

原告 巨電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麗英

訴訟代理人 陳茂泉

被告 沁峯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香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柒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26日至6月22日間，陸續向原告購買接觸器等物品，原告已開立統一發票與被告，貨款合計新臺幣（下同）8萬5701元（含營業稅）。被告於109年6月29日至7月23日間，陸續向原告購買無熔絲開關等物品，貨款合計5萬0631元（含營業稅）。被告於109年7月30日至8月19日間，陸續向原告購買熱動電譯等物品，貨款合計6萬2215元（未稅，尚未開立發票）。被告於109年8月26日至28日間，陸續向原告購買接觸器等物品，貨款1萬6227元。以上貨款合計21萬4774元。被告迄未給付貨款，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21萬4774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47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 01 。
- 02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銷貨單、銷退單、發票及證明
03 書等件為證（見卷第21-71頁），核與所述情節大致相符。
04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5 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堪信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06 。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
07 方支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
08 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
09 條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購買接觸器、無熔絲開關及熱動電
10 譯等物品，貨款合計21萬4774元迄未給付，原告依買賣契約
11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萬4774元，自無不合。
- 12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4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5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6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17 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
18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所提起訴狀繕本
19 於110年4月28日送達被告，被告自受起訴狀繕本送達時起負遲
20 延責任，並應自翌日即110年4月29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
21 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萬4774
2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23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民
24 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232
25 0元（即第1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 2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
27 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28 職權宣告假執行。
- 2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30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
31 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熊祥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麗麗